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
商業同業公會 章程

TMPA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訂定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核備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修正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核備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核備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四條：本會之設立以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業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關於會員及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管理辦法之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三．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在台北市區域內，經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民營經營錄影節目帶、雷射光碟、影音光碟、數位光碟等之製作（指自行製作或轉錄經授權者）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及有線電視錄影節目播放系統會員。

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連同商業登記證照影本二份，提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後始准入會為會員，並由本會造具其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連同證照影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區域外前述業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比照前述法定程序辦理入會手續為贊助會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應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八條：會員之公司非因廢棄、改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九條：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現任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而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行使一代表權。
- 第十二條：會員舉派代表時，應以書面列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司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及相片等報會。
-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時，得以理事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十五條：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期限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 第十六條：凡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

分。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應嚴守章程、公約、會員管理辦法（另訂），如有違反情事，經本會予以警告無效時，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按管理辦法處罰之，會員有特殊表現，或熱心公益具有績效者，得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或報請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者，經查明屬實者，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分送發證機關。

第十九條：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獎勵與處分，得由理事會逕行辦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廿條：本會置理事十一人，成立理事會。監事三人成立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

第廿一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

第廿二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出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為限。

第廿三條：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監事出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為限。

第廿五條：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廿六條：理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廿七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八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監事出席會議執行職務，得報領差旅費。

第廿九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延長。

第卅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四、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五、會員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卅一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通過會員入會、退會及註銷會員代表、會員會籍。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六、通過聘用及解聘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工作勤惰。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 卅二 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襄助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 卅三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 卅四 條：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故辭職提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者。
- 三、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滿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 四、處理辭職違背法令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罷免其職務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五、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超過兩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

第 卅五 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一人，秘書、專員、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雇員若干名，前項會務工作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應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其服務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卅六 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

前項委員會及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 五 章 會 議

第 卅七 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集會時召開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 卅八 條：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卅九 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十 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四十一 條：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 四十二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十三 條：理監事不能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四十四 條：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時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理監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 四十五 條：本會舉行各種會議，除討論有關目的事業時，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六章 經 費

第 四十六 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入會費：新台幣玖仟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每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上項會費一年分六期繳納之（兩個月為一期）每期第一個月內繳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利息：各種基金及存款利息。

第 四十七 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各項會費，概不退還。

第 四十八 條：理事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連同員工待遇表提經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 四十九 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五十 條：理事會應於年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將工作報告、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五十一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有企業所有，應歸屬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

第 五十二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五十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修改之。

第 五十四 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行之。